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管理博士學位學程	管理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 辦法	文件編號：FB1-3-002
公佈日期：111年08月17日		頁次：1

99年9月27日99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通過
100年3月22日99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10日99學年第2學期第4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月16日100學年第1學期第3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09日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8月17日111學年第1學期第1次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中華大學管理博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,特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,訂定本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管理博士學位學程委員會委員擔任之,任期一年,並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學位學程主任擔任,綜理本學位學程有關招生業務,並得聘請各項考試之命題、閱卷及口試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:

- 一、擬訂各項招生簡章,主要包含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考試科目及其所佔比率等事項。
- 二、審議各項招生之錄取標準及正備取名次。
- 三、研議各項招生改進事宜。
- 四、討論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- 五、審查外籍生入學資格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,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於本人或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應考時不得擔任命題及口試人員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列席會議,唯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。

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位學程會議通過,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